合同编号：

2025年省市重点项目观摩和开竣工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FHGJ-2025-0930）

（合同包1：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省市重点项目观摩和开竣工活动（项目编号：FHGJ-2025-0930）（合同包1：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	根据省市工作相关安排，为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厉行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组织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活动内容包括每次赴项目现场对全市市级重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拍摄、并制作约30分钟左右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专题片。每次观摩测评组织相关人员约120人，每次赴全市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有关单位15个左右项目现场实地进行观摩，每次项目观摩时间预计1天左右，具体时间以实际策划时间为准，项目观摩测评结束后召开大会，做好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安排（包括车辆准备、视听设备、会议室、视频制作播放、项目册、工作手册等有关事项）	批	一年	3	394000.00	118200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活动准备期限：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准备就绪，满足活动举办条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182000.00。（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二）合同暂定单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00。（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三）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举行三次活动；

（四）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按照中标单价及次数据实结算，每次服务完成后，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活动价款，若因财政审批或供应商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因省市工作计划变更，需要取消或延期活动时，甲方将提前告知供应商，对被取消批次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对延期批次甲方不追加费用。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五）本项目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资金下达时间为依据。

（六）单次观摩活动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指导性建议。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观摩测评方案，在每次观摩测评活动前负责提供路线勘察、路线图的设计、会场租赁布置、音响系统等器材、观摩活动会议资料、活动手册、车辆保障、工作餐、午休等服务；每次观摩活动前赴项目现场对全市市级重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拍摄、并制作约30分钟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专题片。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视频拍摄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与保障。

4、乙方应保持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5、单次重点项目活动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关费用，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不得出现重大失误，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等。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初步验收：活动筹备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参与乙方组织的彩排活动，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定活动日期。服务资料包含会议资料、会议视频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中文)、车辆等其他资料。

（二）最终验收：观摩活动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活动各项资料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会议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观摩活动的最终认可。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服务资料移交：

1、会议资料；

2、会议视频资料；

3、会议记录资料(中文)；

4、其他与本次活动相关的资料。

八、产权归属

活动过程的录像视频资料，各种资料的电子版本交甲方保存管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导致活动不能顺利开展的失误等）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准备就绪，满足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举办条件；如果不能按时准备就绪，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服务期内合同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的，根据需要顺延执行，直到全部执行完毕。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67976286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8902923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邮编：710021	邮编：710000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610139MADHXD2K8B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557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